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哲韋
　　彭子華
　　林信之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宜霈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　　周雅文律師
　　侯怡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165元（包含黃哲韋192,410元、彭子華160,660元、林信之253,585元及周宜霈205,5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